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3〕22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批复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尤城投〔2023〕24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工程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福建省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七〇三台迁建工程（项目编码：2211-350426-04-01-946335）。

三、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西城镇光林村林坑。

四、项目单位：福建省尤溪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迁建新台区，建设内容包括：（1）发射系统工程：安装4套发射系统、配置3副发射天线及配套设施，新建节目传送系统、新建全台自动化系统。（2）房屋建筑工程：新建发射机房、综合业务楼、职工宿舍及其配套设施。（3）室外配套及公建设施：景观绿化、室外道路、室外运动设施等室外配套工程，台区内设环形道路。同时，台区内完善供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弱电智能化系统、暖通空调等配套公用工程。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11998.08万元，建设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七、项目建设工期：28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等招标事项请按照招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尤溪县人民政府审查批复，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初步设计，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经审批，不得进行施工招标。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西城镇人民政府，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